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上述所列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其任職期間於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有研究論文發表者，或專業上實績表現具有可供佐證的績效證明者(如專利、品種權、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紀錄等)。
- 四、本學程包含(農藝組、園藝組、森林組、木質材料與設計組、動物組、獸醫組、生物技術組、景觀組、植物醫學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由學位候選人指導教授推薦之並依行政程序提請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五、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陳請教務處備查。